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文件

中石大京科〔2018〕15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 关于印发《科研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科研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18年12月26日

科研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冰箱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冰箱使用效率，减少安全隐患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通常分为五大类：机械温控有霜冰箱、机械温控无霜冰箱、电子温控有霜冰箱、电子温控无霜冰箱、防爆冰箱。

第二章 基本管理

第三条 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，周围留出足够空间（左右及后部留出至少 10cm，上部至少 30cm 的距离），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影响散热。不得在冰箱周围放置纸箱、泡沫箱、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四条 冰箱电源电压应符合技术要求。如需使用大功率冰箱，电力负荷不足的，应及时与后勤管理处协调解决。对于意外停电可能造成的危险，应充分考虑并加强防范。

第五条 科研实验室应定期对冰箱清理和清洁，应定期进行安全运行检查，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合理规范的处理好存放药品、试剂等并及时维修。

第六条 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，超过使用年限的冰箱应及时作报废处理。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能继续使用的冰箱，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运行检查并进行记录，续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，超过后必须报废处理。

第三章 物品储存

第七条 冰箱内储存物品应根据种类、性质、用途等分类整齐摆放，物品应标识明确完整，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信息。

第八条 冰箱内不得混放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品。危险化学品不得与普通化学品混放。冰箱内禁止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

第九条 放入冰箱的所有化学品必须密封保存，螺口拧紧，无开口容器，并应做好防漏、固定等工作。过期化学品必须及时清理。

第十条 需要贮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时，必须使用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，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